

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有 18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至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則以合併方式，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詳圖 1）。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壹、營業基金：

一、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發揮果菜批發市場集散、價格形成、行情報導、接受產銷班之銷售、建立分級包裝、引導市場產銷功能、配合拍賣及議價併行之交易方式，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
- (二)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趨勢：配合遷場及擴充營運項目，做好產銷市場需求之調查，調節產銷供需；並辦理代收代付工作，建立公平交易平臺，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

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交通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路外（含立體）公有停車場停車費收入、拖吊場汽機車全年移置費、保管費收入及